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智慧交通一体化项目智慧车管配套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22011250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项目说明 12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商务条件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5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5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智慧交通一体化项目智慧车管配套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2011250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智慧交通一体化项目智慧车管配套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97148.00元

最高限价：3997148.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1101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公安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32-66570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1101 室

联系方式：0532-67773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　　话： 0532-67773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智慧交通一体化项目智慧车管配套建设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3997148.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997148.00 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不需要 ☐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47969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4	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0	保证金的交纳	无须交纳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伍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2年12月5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2年12月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5日0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1.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需求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或☑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原件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原件　□复印件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3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需求及建设内容

2.1.1 智慧车架管应用系统

2.1.1.1 车辆识别代号自动采集比对系统

目前车辆在办理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登记等查验业务时，均为现场利用车辆识别代号进行拓印膜物理采集，采集效率不高，也不便于后期进行保存、比对。目前车管所多名专人进行“免费拓印”，人工成本巨增；同时按照“便利车辆异地转籍登记”要求，转出过程中现有拓印膜方式影响“便利车辆异地转籍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人工肉眼审核比对的方式进行 VIN 拓印膜的比对，

比对过程不能还原、不能留下痕迹，不能实施有效监管，已成为监管难点，难以全面下放业务。

为积极响应部局文件要求，将在借鉴全国优秀查验模式基础上，利用部局统一版查验监管系统，将车管所查验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与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对接，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查验流程，提高查验工作效率，强化查验全程监管，推动提升机动车查验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通过“拍摄/制作车辆识别代号1：1还原照片”的方式代替现有的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物理采集并进行电子比对，在办理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登记时，提高VIN码采集及比对效率。

2.1.1.2 查验检验智能审核系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让群众享有更便利的交通管理服务,公安部陆续推出20项交通管理改革新措施，目的是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便民化审批服务。根据部局要求，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查验以及检验业务已全部接入全国统一版监管系统，即车管部门办理所有的机动车查验业务、机动车年审业务都需要通过设于车管所的查验检验监管中心审核。由于公安部对于审核人员资质以及日审核量的要求，造成专业人员配备需求量大，审核速度不均衡，审核效率不高，因此需对查验区或安检机构上传的信息进行快速、准确的自动审核。

2.1.2 智慧驾考系统

因为科目二考场无宏观监控，无法直观监测到考场的实时情况，故新增3套低空全景摄像机，用于考场宏观考试情况的监控。

2.1.3 智能语音机器人

当前车管所业务量大，业务范围广，每天业务电话接听及回访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投入，导致重复性工作多，且服务咨询更多是靠个人经验和能力，服务质

量难以保证，本次构建一套智能语音机器人，通过将智能服务模块与人工进行协调合作，协助企业减少人工压力，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2.2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智慧车驾管应用系统**			
（一）	**车辆识别代号自动采集比对系统**			
1	●手持式车辆识别代号（VIN）数码拓印仪	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补光灯：LED; 存储容量：不低于 8G; 电池：不低于 4000mAh，一次充电连续工作时间：≥8h; 适用狭小空间，拓印仪与车辆识别代号打刻面的最近有效采集距离不大于 60mm。 对车身打刻 VIN 数码拓印 1：1 复原，复原数码照片实车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比对误差不大于 0.2mm; 手持式采集 VIN 码与现有的智能查验终端无线直连通讯控制; 具有图像识别功能，能够将拍摄的车辆识别代号字符图像转换为文字信息的功能; 具备实车打刻的 1：1 VIN 或拓印膜进行等比例比对功能; 具备校验功能，确保采集可靠性; 能将采集的 1:1 照片直接打印到查验记录表; 直接采集无需在车辆识别代号打刻面上摆放或者涂抹其他附件。	23.00	台
2	VIN 图像处理应用系统软件	人工智能 VIN 码识别、实时鉴别、数据上传下载;	1.00	套
（二）	**查验检验智能审核系统**			
2.1	**机动车检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			
1	检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车牌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左前方 45 度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照片，对车辆的车牌，车标，车身颜色，车身广告，行李架，前防撞装置进行识别比对。	1.00	项
2	检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车标识别比对	利用车标检测模型在车身区域获取车标位置，使用车标识别模型进行识别，该模型目前支持 188 种大小车的车标识别，并与检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档案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3	检验车辆左前方45度识别比对-车身颜色识别比对	智能审核系统利用Mask R-CNN算法模型对车辆外观进行分割，在待检验图的效果图中提取车身、引擎盖、侧面的分割图，并统计每个像素颜色的分类，将数量最多的与车辆档案信息中车身颜色进行匹配。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	检验车辆左前方45度识别比对-车身广告识别比对	在分割图中提取整车区域，获取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对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利用关键点检测对车身广告进行检测，如果待检验图片中存在广告，则在档案图片中利用同一个检测模型进行检测，并将判断是否也存在相同的目标。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5	检验车辆左前方45度识别比对-行李架识别比对	在分割图中提取整车区域，获取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对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利用行李架检测模型对行李架进行检测，如果待检验图片中存在行李架，则在档案图片中利用同一个检测模型进行检测，并将判断是否也存在相同的目标。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6	检验车辆左前方45度识别比对-前防撞装置识别比对	使用防撞装置检测模型，获取防护装置位置信息，判断是否与检验监管系统提供的车辆电子档案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7	检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车牌识别比对	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Slice+LSTM+CTC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8	检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车标识别比对	利用车标检测模型在车身区域获取车标位置，使用车标识别模型进行识别，该模型目前支持188种大小车的车标识别，并与检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档案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9	检验车辆右前方45度识别比对-车身广告识别比对	在分割图中提取整车区域，获取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对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利用关键点检测对车身广告进行检测，如果待检验图片中存在广告，则在档案图片中利用同一个检测模型进行检测，并将判断是否也存在相同的目标。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0	检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车身颜色识别比对	智能审核系统利用Mask R-CNN算法模型对车辆外观进行分割，在待检验图的效果图中提取车身、引擎盖、侧面的分割图，并统计每个像素颜色的分类，将数量最多的与车辆档案信息中车身颜色进行匹配。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1	检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三角架识别	在待检测图中利用三角架检测模型检测三角架是否存在，同时，需要使用三角架质量分类模型判断三角架是否符合标准。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2	检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后防撞装置识别比对	使用防撞装置检测模型，获取防护装置位置信息，判断是否与检验监管系统提供的车辆电子档案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3	检验车辆车架号识别比对-图像矫正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架号检验图片与车架号拓印膜档案照片进行识别比对。支持对获取到的车架号图片进行图像矫正，使图片便于识别。	1.00	项
14	检验车辆车架号识别比对-字符内容定位识别	用字符分割模型检测图片中得到的VIN码区域，将VIN码分割成单个字符并识别字符内容。将识别结果与拓印膜档案照片进行比对，若匹配的字符数大于阈值，则进入下一步；输出“合格”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输出“不合格”，返回人工复审。	1.00	项
15	检验车辆车架号识别比对-字体识别	用通用文本定位识别图片中得到每个字符的字体。将原图与拓印膜图的识别结果进行一一比对，若完全一致，则输出结果“合格”；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输出“不合格”，返回人工审核。	1.00	项
16	检验车辆车架号识别比对-字符间距识别比对	重新定位校正后的字符位置。分别计算原图和拓印膜图VIN码单个字符的高度的标准差和左右间距的标准差，标准差的相似度是否大于一定阈值，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17	车胎规格识别比对	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检验车辆轮胎，自动识别轮胎侧面规格与公告数据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8	发动机号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中的发动机号图片、车辆公告信息，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识别比对：发动机号照片，发动机号与车辆公告信息是否一致，比对一致返回“合格”，比对不一致返回“不合格”。	1.00	项
19	安全带识别分析	（1）在图片中利用安全带检测模块定位安全带区域；	1.00	项

		（2） 在安全带区域中，利用关键点检测算法识别安全带扣位置； （3） 判断安全带是否处于紧扣状态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安全带检验图片，自动定位安全带特性，识别判断安全带是否处于紧扣状态。若识别为紧扣状态则输出结果“合格”反之输出“不合格”。		
20	行驶证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行驶证图片与车辆行驶证电子档案图片，进行识别比对。 （1）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中推送的机动车行驶证图像及对应的标签； （2）使用行驶证主页和副页检测模型定位行驶证主页和副页是否存在； （3）采用通用文本检测对行驶证中的的文本进行检测并校正； （4）因为行驶证的字体较为特殊，且不同检测项的字符串长度不一，需要分别使用行驶证车牌号、车架号、发证日期、和证芯编号文本识别模型，对检测到的文本进行识别，判断上述内容是否与电子档案中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1	交强险保单识别比对-车牌号车架号车船税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交强险保单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图片，（1）采用通用文本检测对图像中的的文本进行检测并校正； （2）根据交强险保单的样式，设计算法提取表头区域并识别，判断是否是“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单”； （3）因为交强险保单的字体较为特殊，且不同检测项的字符串长度不一，需要分别使用交强险保单车牌号、车架号和车船税文本识别模型进行识别，判断上述内容是否与电子档案中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2	交强险保单识别比对-有效期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交强险保单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图片，（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因为有效期需要根据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判断，所以需要使用有效期定位模型，分别定位到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的区域； （3）使用日期识别模型识别日期内容，判断是否为整年且当前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3	交强险保单识别比对-公章识别	获取交强险保单图像及对应的公章数据，采用公章检测模型对交强险保单中的的公章进行检测定位，再利用公章识别模型判断公章是否	1.00	项

		符合要求。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24	交强险保单识别比对-销售区域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交强险保单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图片，（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使用销售区域定位模型和销售区域识别模型，判断销售区域是否与档案信息一致。	1.00	项
25	查验记录表识别分析-外观检验员签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查验记录表图像及对应的外观检验员签名数据，采用通用文本定位对查验记录表中的的外观检验员签名文本内容进行检测定位，再利用 ocr 文本识别神经网络模型对检测到的文本进行识别，判断是否有外观检验员签名。输出“合格”反之“不合格”	1.00	项
26	查验记录表识别分析-引车员签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查验记录表图像及对应的引车员签名数据，采用通用文本定位对查验记录表中的的引车员签名文本内容进行检测定位，再利用 ocr 文本识别神经网络模型对检测到的文本进行识别，判断是否有引车员签名。输出“合格”反之“不合格”。	1.00	项
27	查验记录表识别分析-底盘检验员签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查验记录表图像及对应的底盘检验员签名数据，采用通用文本定位对查验记录表中的的底盘检验员签名文本内容进行检测定位，再利用 ocr 文本识别神经网络模型对检测到的文本进行识别，判断是否有底盘检验员签名。输出“合格”反之“不合格”。	1.00	项
28	牌证申请表识别比对-车牌、号牌种类、手机号识别	（1）采用通用文本检测对图像中的的文本进行检测并校正； （2）根据牌证申请表的样式，设计算法提取表头区域并识别，判断是否是“牌证申请表”； （3）不同检测项的字符串长度和内容不一，车牌号是汉字+字母+数字，号牌种类是汉字，手机号是数字，需要分别使用车牌号、号牌种类和手机号识别模型进行识别，判断上述内容是否与电子档案中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9	牌证申请表识别比对-签名识别	（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因为签名的位置不固定，且大小不一，需要使用签名检测模型定位并判断签名是否存在。	1.00	项
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识别分析-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1）采用通用文本检测对图像中的的文本进行检	1.00	项

	车牌号、车架号识别比对	测并校正； （2）根据检验报告的样式，设计算法提取表头区域并识别，判断是否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3）不同检测项的字符串长度和内容不一，车牌号是汉字+字母+数字，车架号是字母+数字，需要分别使用车牌号和车架号识别模型进行识别，判断上述内容是否与电子档案中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3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识别分析-检验结果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因为“检验结果”的样式不一定，有的是手写，有的是盖章，有的是机打，所以需要使用检验结果检测模型定位并判断结果是合格还是不合格。	1.00	项
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识别分析-签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因为签名的位置不固定，且大小不一，需要使用签名检测模型定位并判断签名是否存在。	1.00	项
33	尾气检验合格报告识别-车牌号、车架号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尾气检验合格报告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1）采用通用文本检测对图像中的的文本进行检测并校正； （2）根据尾气单的样式，设计算法提取表头区域并识别，判断是否是“尾气单”； （3）不同检测项的字符串长度和内容不一，车牌号是汉字+字母+数字，车架号是字母+数字，需要分别使用车牌号和车架号识别模型进行识别，判断上述内容是否与电子档案中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34	尾气检验合格报告识别-检验结果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尾气检验合格报告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因为“检验结果”的样式不一定，有的是手写，有的是盖章，有的是机打，所以需要使用检验结果检测模型定位并判断结果是合格还是不合格。	1.00	项
35	尾气检验合格报告识别-签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尾气检验合格报告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1）在已经识别完表头并转正的基础上； （2）因为签名的位置不固定，且大小不一，	1.00	项

		需要使用签名检测模型定位并判断签名是否存在。		
36	尾气检验合格报告识别-印章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尾气检验合格报告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采用公章检测模型对交强险保单中的的公章进行检测定位,再利用公章识别模型判断公章是否符合要求。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37	左灯光工位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左灯光工位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38	左灯光工位识别分析-左灯光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左灯光工位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利用灯光检测模型检测车头左侧灯光,对检测到的车头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判断车头左侧灯光是否为亮起状态。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39	右灯光工位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右灯光工位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0	右灯光工位识别分析-右灯光识别	系统读取右灯光工位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利用灯光检测模型检测车头右侧灯光,对检测到的车头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判断车头右侧灯光是否为亮起状态。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41	一轴制动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一轴制动工位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	1.00	项

		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42	一轴制动识别分析--一轴制动工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一轴制动工位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1）在获取到目标车辆之后，使用轮胎定位模型和平板\滚筒定位模型分别检测轮胎和滚筒的位置； （2）根据两者的相对位置判断前轮是否位于制动（平板\滚筒方式）工位内，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3	二轴制动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二轴制动工位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4	二轴制动识别分析-二轴制动工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二轴制动工位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1）在获取到目标车辆之后，使用轮胎定位模型和平板\滚筒定位模型分别检测轮胎和滚筒的位置； （2）根据两者的相对位置判断后轮是否位于制动（平板\滚筒方式）工位内，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5	驻车制动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驻车制动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	1.00	项

		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46	驻车制动识别分析-驻车制动工位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驻车制动图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1）在获取到目标车辆之后,使用轮胎定位模型和平板\滚筒定位模型分别检测轮胎和滚筒的位置；（2）根据两者的相对位置判断前后轮是否位于制动（平板\滚筒方式）工位内，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7	底盘动态检验开始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底盘动态检验开始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8	底盘动态检验开始识别分析-车辆位移监测	系统读取底盘动态检验开始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智能审核系统通过识别底盘动态检验图片中的车辆位移轨迹,对车辆的关键点进行定位,判断车辆在底盘动态检验过程中是否存在位移。输出“合格”反之“不合格”。	1.00	项
49	底盘动态检验结束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统读取底盘动态检验结束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因为照片中可能存在多辆车，需要多所有车辆进行检测和识别，最终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50	底盘动态检验结束识别	统读取底盘动态检验结束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智能审核系统通过识别底	1.00	项

	分析-车辆位移监测	盘动态检验图片中的车辆位移轨迹，对车辆的关键点进行定位，判断车辆在底盘动态检验过程中是否存在位移。输出“合格”反之“不合格”。		
51	底盘检验识别分析-号牌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底盘检验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使用车牌检测模型获取车牌的粗略位置，使用自然场景文本检测模型对检测到的车牌进行精细定位，计算车牌的倾斜角度，通过透视变换将其转正。再使用车牌识别模型识别车牌，车牌也包含蓝牌、黄牌、双排双排、绿牌、白牌等，我们提出了一种 Slice+LSTM+CTC 的多类别车牌识别模型来进行车牌识别，与车辆档案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判定是否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52	底盘检验识别分析-检验员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底盘检验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系统利用人体检测模型检验图片中是否存在检验员，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53	车门喷漆识别比对-载客数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门喷涂照片，与车辆公告信息，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载客数、对检测到的车辆载客数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辆载客数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载客数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人/月
54	车门喷漆识别比对-总质量标志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总质量标志、对检测到的车辆总质量数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辆总质量标志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总质量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人/月
55	车门喷漆识别比对-准牵引质量标志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总准牵引质量标志、对检测到的准牵引质量数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辆准牵引质量标志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准牵引质量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人/月
56	行驶记录装置识别比对-3C 标志识别	读取检验监管系统中的行驶记录仪装置图片，识别是否有 3C 标志，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 3C 标志、对检测到的 3C 标志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 3C 标志信息，判断是否具有 3C 标志。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人/月
57	行驶记录装置识别比对-屏幕工作状态识别	读取检验监管系统中的行驶记录仪装置图片，识别是否有 3C 标志，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行驶记录装置屏幕，对检测到的屏幕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检测屏幕亮度是否为	1.00	人/月

		工作状态亮度判断行驶记录装置是否为工作状态。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58	灭火器识别分析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灭火器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灭火器， 并对压力表指针位置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在绿色区域，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人/月
59	车辆正后方识别比对-号牌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正后方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对照片中的车牌号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系统；	1.00	人/月
60	车辆正后方识别比对-车身反光标识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正后方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对照片中的车辆正后方反光标识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系统；	1.20	人/月
61	车辆正后方识别比对-尾部标志板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正后方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对照片中的车辆尾部标志板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系统；	1.00	人/月
62	车辆正后方识别比对-放大号牌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辆正后方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对照片中的放大号牌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判定其是否与实际的信息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智能审核的结果反馈对接至检验监管系统；	1.30	人/月
63	校车标牌识别分析-有效期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校车标牌照片，与车辆公告信息，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标牌有效期、对检测到的有效期进行判定是否处于有效期内。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20	人/月
64	校车标牌识别分析-印章识别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校车标牌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采用公章检测模型对校车标牌中的的公章进行检测定位，再利用公章识别模型判断公章是否符合要求。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人/月
65	校车标志灯识别分析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校车标志灯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在待检测图中利用标志灯检测模型检测标志灯是否存在。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人/月
66	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识别分析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在待检测图中利用停车指示标志牌检测模型检测停车指示标	1.00	人/月

		志牌是否存在。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67	校车正后方（尾部）识别分析	系统读取检验监管系统推送的校车正后方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停车提醒标示、对检测到的停车提醒标示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停车提醒标示信息，分析是否符合要求。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50	人/月
2.2	**机动车查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			
1	查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车标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左前方 45 度照片，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车辆外观，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车标，对检测到的车标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并与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照片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2	查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车身颜色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左前方 45 度照片，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车辆外观，智能审核系统利用 Mask R-CNN 算法模型对车辆外观进行分割，在待检验图的效果图中提取车身、引擎盖、侧面的分割图，并统计每个像素颜色的分类，将数量最多的与车辆公告照片中车身颜色进行匹配。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3	查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车身广告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左前方 45 度照片，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车辆外观，在分割图中提取整车区域，获取原图和车辆公告图像，对原图和公告照片图像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对车身广告进行检测，如果待检验图片中存在广告，则在公告图片中利用同一个检测模型进行检测，并将判断是否也存在相同的目标。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4	查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行李架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左前方 45 度照片，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车辆外观，在分割图中提取整车区域，获取原图和车辆公告照片图像，对原图和车辆公告照片图像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对行李架进行检测，如果待检验图片中存在行李架，则在档案图片中利用同一个检测模型进行检测，并将判断是否也存在相同的目标。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5	查验车辆左前方 45 度识别比对-前防撞装置识别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左前方 45 度照片，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车辆外观，利用分割模型对输入图像进行分割，获取左侧防护装置位置信息，对该防护装置进行高度和宽度	1.00	项

	比对	判断,是否与查验监管系统提供的车辆公告照片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6	查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车标识别比对	系统分析车辆右后方45度照片，识别，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车标,对检测到的车标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并与检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照片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7	查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车身颜色识别比对	系统分析车辆右后方45度照片，识别，智能审核系统利用Mask R-CNN算法模型对车辆外观进行分割，在待检验图的效果图中提取车身、引擎盖、侧面的分割图，并统计每个像素颜色的分类,将数量最多的与车辆公告照片信息中车身颜色进行匹配。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8	查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车身广告识别比对	系统分析车辆右后方45度照片，识别，在分割图中提取整车区域,获取原图和档案照片图像,对原图和公告照片图像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对车身广告进行检测,如果待检验图片中存在广告,则在车辆公告图片中利用同一个检测模型进行检测,并将判断是否也存在相同的目标。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9	查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三角架识别	系统分析车辆右后方45度照片，识别，在待检测图中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三角架标签，如果检测到的三角架得分大于一定阈值，则判断该图像中存在三角架目标，反之则不存在；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0	查验车辆右后方45度识别比对-后防撞装置识别比对	系统分析车辆右后方45度照片，识别，利用自然场景分割模型对输入图像进行分割,获取左侧防护装置位置信息,对该防护装置进行高度和宽度判断,是否与查验监管系统提供的车辆公告照片一致。输出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1	查验车辆车架号识别比对	1) 定位VIN码字符串 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模型检测图像，判断VIN码区域是否存在，若存在，则进入下一步；反之，输入图片可能不正确，返回错误信息。 2) 定位并识别VIN码中的每个字符 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字符分割模型检测步骤一定位得到的VIN码区域,将VIN码分割成单个字符并识别字符内容。将识别结果与答案进行比对，若完全一致，则进入下一步；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返回人工审核。 3) 识别每个字符的字体	1.00	项

		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字符分类模型识别步骤二中得到每个字符的字体。将原图与拓印膜图的识别结果进行一一比对，若完全一致，则进入下一步；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返回人工审核。 4）将车架号图像校正到水平位置 因为拍摄的原因，VIN 码可能存在倾斜或畸变等情况，不利于字符位置的检测。因此，分别根据原图和拓印膜图中 VIN 码首尾两个字符的位置构建单应矩阵，将其校正到水平。 5）计算字符的位置关系 重新定位校正后的字符位置。分别计算原图和拓印膜图 VIN 码单个字符的高度的标准差和左右间距的标准差。若两者的标准差的相似度大于一定阈值，则进入下一步；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返回人工审核。 6）定位并识别车架号的起止符类型 根据步骤一种得到的 VIN 码区域位置，计算首尾两端起止符存在的大致区域，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模型检测这两个区域，定位 VIN 码首尾两个起止符的位置。将得到的起止符图像送入基于深度学习的分类模型中，识别起止符的类型。若原图和拓印膜图的起止符类型一致（若两者都没有起止符，也认为是类型一致），则所有检测项均通过，表示没有篡改；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返回人工审核。		
12	查验车辆车架号与拓印膜识别比对-图像矫正	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查验车架号图片，可根据字符特征（字体、大小、字间距、排列）与拓印膜档案照片逐项进行比对，比对一致返回“合格”，反之“不合格”，防止及避免 VIN 码篡改以及黑车、报废车、走私车等车辆上路。支持对获取到的车架号图片进行图像矫正，使图片便于识别。	1.00	项
13	查验车辆车架号与拓印膜识别比对-字符内容定位识别	用自然场景分割检测图片中得到的 VIN 码区域，将 VIN 码分割成单个字符并识别字符内容。将识别结果与拓印膜档案照片进行比对，若匹配的字符数大于阈值，则进入下一步；输出“合格”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输出“不合格”，返回人工复审。	1.00	项
14	查验车辆车架号与拓印膜识别比对-字体识别	用通用文本定位识别图片中得到每个字符的字体。将原图与拓印膜图的识别结果进行一一比对，若完全一致，则输出结果“合格”；反之，可能存在篡改，输出“不合格”，返回人工审核。	1.00	项

15	查验车辆车架号与拓印膜识别比对-字符间距识别比对	重新定位校正后的字符位置。分别计算原图和拓印膜图 VIN 码单个字符的高度的标准差和左右间距的标准差，标准差的相似度是否大于一定阈值，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16	发动机号识别比对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发动机号图片、车辆公告信息，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识别比对：发动机号照片，发动机号与车辆公告信息是否一致，比对一致返回“合格”，比对不一致返回“不合格”。	1.00	项
17	车胎规格识别比对	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查验车辆轮胎，自动识别轮胎侧面规格与公告数据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8	纯电或混电充电口识别比对-纯电充电口识别	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纯电充电口，对检测到的纯电充电口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并与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19	纯电或混电充电口识别比对-混电充电口识别	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混电充电口，对检测到的混电充电口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并与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0	项
20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车牌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定位车辆铭牌照片关键字比对，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牌、对检测到的车牌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牌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牌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1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车辆型号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型号、对检测到的车辆型号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辆型号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型号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2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发动机型号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发动机型号、对检测到的发动机型号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发动机型号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发动机型号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3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功率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发动机功率、对检测到的发动机功率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发动机功率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发动机功率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4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制造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制造日期、对检测到的车辆制造日期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	1.00	项

	日期识别	别车辆制造日期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制造日期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25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制造国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制造国、对检测到的制造国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制造国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制造国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6	车辆铭牌识别比对-核定载客信息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核定载客信息、对检测到的核定载客信息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核定载客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核定载客信息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不合格”。	1.00	项
27	车门喷漆识别比对-载客数识别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推送的车门喷涂照片,与车辆公告信息,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载客数、对检测到的车辆载客数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辆载客数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载客数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7	人/月
28	车门喷漆识别比对-总质量标志识别	利用通用文本定位模型检测车辆总质量标志、对检测到的车辆载客数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车辆总质量标志信息,与车辆公告信息中的车辆总质量进行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7	人/月
29	车厢内部照片(或车辆正后方照片)识别比对-校车识别	智能审核系统判断能清晰显示车内座位数及布置形式;输出“合格”,比对不一致输出“不合格”;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校车内部照片,对检测到的内部照片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显示照管人员座位的位置和标识,并与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比对不一致输出“不合格”;	1.07	人/月
30	车厢内部照片(或车辆正后方照片)识别比对-客车识别	智能审核系统判断能清晰显示车内座位数及布置形式;输出“合格”,比对不一致输出“不合格”;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客车内部照片,对检测到的内部照片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识别乘客区顶部情况,且对能观察到座垫平面的座椅(位)识别是否配备了汽车安全带,并与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比对不一致输出“不合格”;	1.07	人/月
31	车厢内部照片(或车辆正后方照片)识别比对-货车	智能审核系统判断能清晰显示车内座位数及布置形式;输出“合格”,比对不一致输出“不合格”;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货车内部照片,对检测到的内部照片利用分类模型进行	1.07	人/月

	识别	分类，能清晰显示货厢内部和顶部状况及确认货厢是否改装、顶部是否开启，并与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车辆公告信息进行匹配，比对是否一致。输出“合格”，比对不一致输出“不合格”；		
32	行驶记录装置识别比对-3C 标志识别	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行驶记录仪装置图片，识别是否有 3C 标志，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 3C 标志、对检测到的 3C 标志利用 OCR 识别模型识别 3C 标志信息，判断是否具有 3C 标志。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7	人/月
33	行驶记录装置识别比对-屏幕工作状态识别	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行驶记录仪装置图片，识别是否有 3C 标志，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行驶记录装置屏幕，对检测到的屏幕区域利用分类模型进行分类，检测屏幕亮度是否为工作状态亮度判断行驶记录装置是否为工作状态。输出“合格”或者“不合格”；	1.07	人/月
34	灭火器识别分析	系统读取查验监管系统推送的灭火器照片与车辆电子档案数据，识别比对：利用通用目标检测模型检测灭火器， 并对压力表指针位置的智能识别，判定其是否在绿色区域，输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07	人/月
35	查验员识别比对	系统通过读取查验监管系统中的查验员照片与车管所本地录入的查验员备案照片进行人脸身份比对是否一致，返回“合格”或者“不合格”结果；	0.83	人/月
2.3	**基础模块**			
1	后台管理模块-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新增、角色修改、角色查看、新建黑名单操作。基于系统用户的不同职级需求，实现对不同用户角色的创建。	1.07	人/月
2	后台管理模块-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新建、用户修改、用户删除、用户查看操作。可以对以上操作权限进行警员/非警员的权限修改，核心/非核心的权限修改。	1.07	人/月
3	后台管理模块-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详细信息的修改，包括：账户名称、真实姓名、角色、身份证号。 可重新修改身份是否为警员，当身份修改为警员后需要输入真实的警员编号。支持修改密码与账户的有效期，保证账户密码更新频率。 为加强用户登陆安全，支持用户根据业务或实际场景需求配置 3 个固定的 IP 地址、在非配置的 IP 地址则无法登陆。	1.07	人/月
4	后台管理模块-操作日志查看	支持操作日志查看功能，可记录用户每次的登陆时间与用户名信息	0.86	人/月
5	数据统计展	智能审核系统可根据各类审核细项、审核日	2.13	人/月

	示-数据报表统计	期、查验机构等条件检索查询审核合格率，通过该数据分析可判断各检测项通过概率，从而有针对性采取改善措施，如：上传报告图片质量不佳、缺项漏项等原因，由此可进一步规范要求，减少回退率，提高工作效率。		
6	车辆自动点击工具	支持部署外挂的具备自动点击功能的工具，可模拟人的操作，实现对审核通过的数据的自动提交，提升审核效率。	0.74	人/月
7	智能审核系统算法模型-通用目标检测	在 Mask R-CNN 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进行目标检测和识别，可同时识别出 1000 类物体，并精确完成物体的前景和背景提取。针对小车，主要识别物体包括：号牌号码、车标、三角架、尾气孔等。针对货车和客车，还需要识别反光标识、防护装置、尾部标志板、座椅、安全锤、灭火器、行车记录仪等。	3.20	人/月
8	智能审核系统算法模型-自然场景分割	提出了 Deep Mask 网络，结合最先进的 Deeplab v3 和 PSPNet，并添加位置自注意力机制，在预测阶段采用链式池化操作，整合不同尺度的特征。街道场景的分割水平已经达到应用级别，还可以实现对车辆的各个模块进行识别，包括车头、车窗、车身、车尾、车灯、行李架等模块，分割 Mean IOU 可达 81.9%。	2.83	人/月
9	智能审核系统算法模型-通用文本定位	提出了 LCRPN 网络，利用 FPN 和 RPN，并使用基于线约束的回归，能对自然场景和表格表单中任意形状的中英文印刷体和手写体进行精确定位，定位结果很好地贴合文本方向。各类证件及表单的机打字检出率达到 99%，手写字检出率达到 95%。	2.16	人/月
10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及模型	深度学习框架及模型在国际 Imagenet 的目标检测和分类上通过大量数据的学习训练，可以检测和识别 10000 类的目标，该算法应用在车辆检验系统上在后台运行，支撑识别和比对车辆号牌、车标、车身颜色、车架号、三角架、安全带、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牌证申请表、查验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尾气检验合格报告单（电子接口）、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左右灯光、一二轴制动、底盘动态、底盘部件、动机号照片、车厢内部照片（或车辆正后方照片）、车辆外观照片（行驶证图片）、车辆铭牌、轮胎规格、车门喷涂、纯电或混电充电口、行驶记录装置、查验员等目标的检测与识别。	3.17	人/月
11	分布式计算	该系统是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和数据库，运行分布式计算的技术。采用分布式计算的优势是	3.20	人/月

		于可以提高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具备很强的系统可扩展性和鲁棒性。该系统中其中一台主机失效时，系统自动将原来在它之上运行的任务同步切换到另一台主机之上，并在其它剩余主机之间作负载均衡处理，有效防止了因为单机失效时整个系统的不正常运行。系统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和分布式数据库，做到了数据双备份，有效提高了硬件的利用率和整个系统的数据安全。在界面展示方向，这样的分布式数据存储架构可以提供单一的接口，为用户访问各台主机上的数据提供统一的接口		
12	N+1 备份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系统采用 N+1 热备策略。当系统中的某一主机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将原来在它之上运行的任务同步切换到备用主机上，保证车辆审核业务的正常运行。	1.76	人/月
2.4	**接口对接**			
1	检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与 18C22 接口对接	获取待审核车辆信息的接口。	1.00	人/月
2	检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与 18C92 接口对接	写回智能比对结果的接口。	1.00	人/月
3	检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与 18C23 接口对接	获取电子保单数据的接口。	1.00	人/月
4	查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与 18CK3 接口对接	读取机动车查验（资料）照片待比对信息	1.00	人/月
5	查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与 18CL1 接口对接	查验（资料）照片比对结果信息写入	1.00	人/月
6	机动车档案照片接口模块	对接机动车档案照片接口，获取机动车档案照片数据。	2.00	人/月
7	机动车历史检验周期照片获取接口	对接机动车历史检验周期照片，获取机动车历史检验周期照片	2.00	人/月

	模块			
8	视频审核接口	对接视频审核接口，获取待审核的视频数据。	2.00	人/月
9	第三方电子数据接口模块（保单、尾气等）	获取第三方电子数据（保单、尾气等）	2.00	人/月
2.5	**预警模块**			
1	车辆信息预警	车辆信息预警是针对车辆基础信息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如对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等状态的车辆预警；支持对某种特定车辆参数异常情况预警，如车外廓长大于5000mm的车辆预警；支持多个基础信息搭配组合预警，如车外廓长大于5000mm的重型载货汽车预警	2.59	人/月
2	检测频次预警	检测频次预警是针对车辆检测过程中多次检测时预警，主要分为三个预警场景：代办人检测次数预警、车辆复检次数预警和更换检测机构预警	1.94	人/月
3	检测标准预警	通过实时监控检测机构提交至监管系统的图片，根据在系统中设置的各类车型需要上传的图片判断检测站提交的图片是否齐全，发现提交的图片数量不全时预警	1.39	人/月
4	检测过程预警	检测过程预警是针对车辆检测过程中多次检测数据值偏差过大时预警，通过对接检验业务系统，实时获取设备仪器及工位检测数据，通过获取车辆在检测站登录检测了多次的数据结果，进行数据偏差值比对，偏差值过大时预警	1.48	人/月
5	检测结果预警	检测结果预警是针对检测站上传的检测结果与车辆档案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偏差过大时预警；能够及时发现检测结果与档案数据偏差过大的检验业务	1.39	人/月
6	异常车辆预警	异常车辆预警时针对已知的危险车辆进行预警，如常见替检车辆、发生过重大事故车辆以及嫌疑车辆等，支持批量导入异常车辆，通过将业务流水中车牌号、车架号与异常车辆库中进行比对，发现异常车辆及时预警提醒	2.13	人/月
2.6	**安全防控模块**			
1	人员库	人员库模块实现检验及查验员的身份认证比对功能 支持对检验及查验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	3.20	人/月

		名、工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及人脸照片的维护,通过将业务流水图片中的检验员图像与查验员图像与人员库中的人脸图像进行逐一比对，判断业务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身份；支持批量导入人员列表及人员人脸图像		
2	车型库	车型库模块实现车辆外观比对功能。车型库中的车型由厂家自动维护及管理,厂家会不定期更新车型库中的车型，逐渐扩大车型范围	1.76	人/月
3	档案库	档案库模块实现对车辆检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一检一档”机制，对在系统中检验过的车辆进行数据归档。档案信息包括：车辆基础参数、车辆技术参数、车辆检验记录、车辆查验记录、车辆业务相关图片（图片存储内容可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等数据。实现机动车检验业务追溯机制。为车管所提供全面可靠的车辆档案管理。	2.77	人/月
4	VIN 码库	VIN 库主要实现 VIN 字形比对功能。通过 VIN 前 6 位可以确定同一个厂商生产的同一款车型,同时同一个厂商的同一个车型 VIN 打刻的字形是完全相同的,根据 VIN 前 6 位在系统中建立 VIN 的字形库,作为 VIN 图像比对的风险基础库，能够及时发现 VIN 非法打刻，伪造 VIN 数据等行为	1.39	人/月
2.7	**配套硬件服务器**			
1	智能审核专用安全加固软件	要求配置主机安全增强系统,采用内核加固技术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提供公安部监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具备内核级文件/目录强制访问控制、具备内核级注册表强制访问控制、具备内核级进程强制访问控制、具备内核级服务强制访问控制、具备内核级别帐户强制访问控制、具备文件完整性检测功能。 支持三权分立机制。具备信任列表，文件和服务完整性检测，以及完善的日志审计模块；具有防格式化、防剩余隐私泄密等功能操作。	10.00	套
2	kvm 切换器	8 口机架式型 KVM 切换器，屏幕分配率：1920*1440，带宽：200MHz，支持 8 位密码保护以及侦测电脑名字自动扫描随时监视电脑	2.00	台
3	三层千兆交换机	三层,48 个 100/1000 兆以太网端口,6 个 SFP+万兆光口，背板带宽不低于 880Gbps/7.92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577Mpps/654Mpps，双模块化冗余电源	2.00	台
（三）	**智慧驾考系统**			

1	低空全景摄像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路内置1个镜头。 2.全景通道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 3.细节镜头靶面不小于1/1.8英寸,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50mm 5.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2°。 6.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0°可调。（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 8.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9.全景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3840 × 1080，细节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 摄像机具备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 10.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 11.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98%,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300米， 12.设备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14.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00	台
2	全景支架	定制	3.00	套

3	电源	DC12V±20%	3.00	个
4	硬盘录像机	与现有考试系统兼容，2U 标准机架式 不低于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可满配 8TB/10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不低于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支持全局热备盘	1.00	台
5	企业级硬盘	8TB 硬盘，与硬盘录像机配合使用	4.00	块
（四）	**智能语音机器人**			
1	满意度回访智能呼出			
1）	软件服务	呼叫中心功能,对业务办理用户进行满意度回访，并对回访结果进行记录，生成报表。	16.00	路
2）	话术制作	根据不通过业务部门场景,进行多个话术流程设计开发，录音及调试	1.00	项
3）	系统对接	与第三方系统的系统对接	1.00	项
2	智能呼入导航			
1）	使用费	高准确率的 FAQ 问答，知识图谱灵活跳转，自动接听呼入电话，拟人化交互，导航直达业务节点，AI 智能呼入，根据来电人员咨询进行智能导航，多轮对话。	16.00	路
2）	话术制作	根据不通过业务部门场景,多个话术流程设计开发，录音及调试	1.00	项
3）	NLP 引擎	多轮对话，知识图谱，上下文理解，反问引导	2.00	年
4）	系统对接	与第三方系统的系统对接	1.00	项
3	智能语音与文本质检	1%-5%的通话抽检率，升级为全量质检，提升 20 倍以上	1.00	项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全部完成。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货物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技术要求中有更高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期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项目质保期内，能够根据公安部的最新标准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保证系统应用。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项目建设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能免费维修或者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售后服务内容：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毕。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7.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7.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5分	4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

		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能力	10	供应商具有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且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防服务规范》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要求的，得2分；具有三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且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防服务规范》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要求的，得2分；具有三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得1分； 供应商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类别：系统集成安防监控）2分，乙级得1分。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的资质证书，至少包括：①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②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1人、③高级系统分析师1人、④软件评测师2人、⑤软件设计师2人、⑥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3人、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人 须提供上述人员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相关人员证书原件（必须为一人一证），投标人同时配备上述全部人员的，得10分， 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分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

		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15分，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基础分为止。
技术方案	20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系统建设方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智能审核模块、查验监管智能审核模块、后台管理模块、接口设计、新旧功能比对分析进行评价： 1)对车辆识别代号自动采集比对系统建设需求、建设方案、对系统架构、业务流程及方案效果描述合理、清晰，可行性高得4分，较为可行得2分，可行性差得1分。 2) 对查验检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需求分析、系统建设方案、建设效果分析等描述科学、合理得5分，描述较为可行合理得3分，描述性差不合理得1分。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智能审核模块：系统功能进行详细设计，且通过实际应用场景描述科学、合理得5分，描述较为可行合理得3分，描述性差不合理得1分。 4) 查验监管智能审核模块：系统功能进行详细设计且通过实际应用场景描述科学、合理得3分，描述较为可行合理得2分，描述性差不合理得1分。

		5）对系统新旧功能比对描述科学、合理得3分，描述较为可行合理得2分，描述性差不合理得1分。
系统演示	10	系统演示由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内容可以是PPT或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能超过15分钟。 1、检测标准预警：演示检测站资质认定有效期预警功能，展示检测站有效期管理，预警提示检测站即将到期；演示检测站检测车型范围预警功能，展示检测站车型范围管理，预警非检测范围内车型上线、审核，提供预警且信息详细得2分，有演示但功能不全的得1分，不演示0分； 2、人员库：演示授权人比对功能，预警非授权人签字，提供预警且信息详细得2分，有演示但功能不全的得1分，不演示0分； 3、车辆信息预警：演示车型检测激增预警功能，按检测站、车型实时统计本月与上月对比增量，增量大于100%时预警；演示外地车辆检测预警功能，提供预警且信息详细得2分，有演示但功能不全的得1分，不演示 0 分； 4、检测频次预警：演示车辆复检频次检测功能，实时统计复检次数，本月与上月对比增量，增量大100%时预警；演示三日未归档检测功能，实时统计车辆档案信息，对超过三日未归档车辆提示预警，功能已完备，但需要车管所走安全审批流程，提供预警且信息详细得2分，有演示但功能不全的得1分，不演示0分。 5、异常车辆预警：演示重点车辆检测功能，实时统计车辆档案信息，对指定车型、车牌号进行预警；演示黑名单车辆检测功能，展示车辆黑名单，黑名单车辆上线，上传，审核三步都需要有预警，提供预警且信息详细得2分，有演示但功能不全的得1分，不演示 0 分；

2.4.政策加分

2.4.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7《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10.1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4采购需求；

10.1.5供应商须知；

10.1.6开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10.1.7纪律要求；

10.1.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1.9响应文件格式；

10.1.10纪律和监督；

10.1.11质疑与投诉；

10.1.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应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知会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

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2.4 事实依据；

1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4.2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9.4.4 事实依据；

19.4.5 法律依据；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1.6按照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开标结束。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2.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2.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3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7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技术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4.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10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1编写评审报告；

4.12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技术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应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未事前作出说明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澄清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磋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成交

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8.3 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时，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4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成交 1 个包的项目，若某供应商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成交；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

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1.5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10.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10磋商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10.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2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13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10.1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5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10.1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10.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审活动终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2.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2.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12.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1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14、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

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8.5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

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

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

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

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报价函(见附件3)；

4、声明函(见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2		
3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谋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6）；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7）；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8）；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清单</td><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3">规格、型号、内容摘要</td><td>单价</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6">采购单位意见</td></tr>
</table>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